

# 子女人身撫育



Self-Prep & File

訪問網頁 <https://www.sanmateo.courts.ca.gov/ogf> 獲取幫助您填寫表格的程式。  
或登錄：<http://www.courts.ca.gov/forms.htm?filter=GC> 找到個別表格

## 第 1 步：填寫表格

您需要填寫以下每一份表格：

- [GC-210\(P\)](#): 任命監護人申請表
- [GC-210\(CA\)](#): 監護權申請 – 兒童資訊附件（每個孩子各自分別填寫一份 GC-210(CA)）
- [FL-105/GC-120](#): 子女申報表
- [GC-020](#): 聽證通知函—監護或照管
- [GC-211](#): 建議監護人同意書
  - 建議監護人同意擔任監護人
  - 父母或目前的監護人可提名建議監護人
  - 父母、監護人和其他親屬可同意建議監護人並表示他們不再需要被告知此案（他們「放棄通知」）。
- [GC-212](#): 機密監護人篩檢表（每個建議監護人各自分別填寫一份 GC-212）
- [GC-248](#): 監護人職責表
- [Local Form PR-02](#): 就監護地址致法庭通知
- [Local Form PR-18](#): 機密監護人申報書

同時也應準備好法庭將使用的表格，請以下表格的頂端部分填好：

- [GC-240](#): 指定監護人令
- [GC-250](#): 監護任命函

如果孩子只有很少收入，甚至沒有收入，或依靠公共補助，可向法庭要求豁免申請費用。

每個孩子各自分別填寫一份：

- [FW-001-GC](#): 法庭申請費豁免表
- [FW-003-GC](#): 法庭申請費豁免令



## 您需要哪些資訊？

### 關於每個孩子的資訊：

- 法定全名
- 出生日期
- 目前的法定監護人
- 父母
- 目前地址以及過去五年中孩子曾經住過的地方
- 孩子是否美洲原住民
- 孩子是否正在接受政府福利，例如 Medi-Cal

### 關於每個孩子的親屬：

孩子有哪些親屬？他們住在哪裡？怎樣能夠聯絡到他們？哪些人您聯絡不上，為什麼？

- 父親
- 母親
- 目前的法定監護人
- 祖父（父親的父親）
- 祖母（父親的母親）
- 外公（母親的父親）
- 外婆（母親的母親）
- 兄弟姐妹（包括繼父/繼母的子女以及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兄弟姐妹）及其出生日期

## 第 2 步：

### 製作複印副本



每種表格均需要做至少三份複印副本。後來也許還需要做更多副本。

## 第 3 步：

### 向法院遞呈文件



法庭文員將收下文件，蓋章並將其中一些副本交還給您。法庭文員還會將聽證日期寫在GC-120（子女申報表）上。

## 第 4 步：

### 發出關於您申請的通知 - 稱為「送達」



孩子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兄弟姐妹（也許還有其他人）都有權獲知（得到「通知」）所以他們必須得到您的文件副本。有些機構也需要收到通知。每個有權接到通知的人都必須收到GC-210副本：任命監護人申請表（連同附頁）以及GC-020：聽證通知函，**只有以下例外，即如果：**

- 您得到許可，無須向某人送達聽證通知（做法是點擊此處 [template here](#) 獲得範本，填寫和提出免於通知的申請）並由法官簽署 [GC-021](#) 表格（免於通知令），或
- 該人在GC-211（建議監護人同意書）表上同意指派您為監護人並放棄通知。

#### 什麼是送達？怎樣完成送達？ 哪些人必須當面送達本人，哪些人可以郵寄送達？

- [GC-510](#): 在監護權文件送達中，什麼是「送達證明」？

此表格解釋監護權案件中的送達程式：哪些人必須當面送達本人，哪些人可以郵寄送達。

**送達：**送達某人在法律上意味著必須由超過18歲的人（不得是您本人）送達文件。如果是當面送達本人，指當面將文件交給被收件人本人。如果是郵寄送達，請某人替您（不是由您自己）郵寄文件。

**郵寄送達：**對有些與案件有關的人可以採用郵寄送達。必須由超過18歲的某個人（不得是您本人）將文件付郵。

## 第 5 步：

### 向法院遞呈送達證明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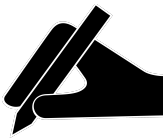


法庭需要文件證明所有必要的人士均已收到文件。負責替您送達文件的人（無論是誰，但不得是您本人）必須填寫表格，說明送達已經完成。您可以幫助替您送達文件的人填寫這些表格的開頭部分。

- **[GC-020\(P\)](#)**: 聽證通知函送本人證明單
- **[GC-020](#)**: 聽證通知函：這份表格包括第二頁上的郵寄送達證明；負責郵寄文件的人必須填寫這個部分。

## 第 6 步：

### 讓每個表示同意的人在「同意及放棄通知書」上簽名



讓所有同意您擔任監護人並且不再需要收到未來聽證通知函的親屬在 GC-211（建議監護人同意書）上簽字。

## 第 7 步：

### 會見法庭調查員



法庭調查員將安排一次正式的家庭調查。他們會與您、您的子女以及其他親屬談話。他們還會到您家上門拜訪。

## 第 8 步：

### 出席法庭聽證，然後將文件提交給法庭文員



法官作出裁決及在文件上簽字後，將指定監護人令(GC-240) 和監護任命函(GC-250) 交到法庭文員窗口。為每位監護人取得至少一份認證副本。



如果需要更多資訊，請訪問：

<https://www.sanmateo.courts.ca.gov/selfhelp>